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3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俊傑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2日所為113年度交簡字第322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80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上訴人即被告黃俊傑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0.25毫克以上罪，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其餘均引用原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因為我測得之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5毫克，也就是低標，所以我認為檢測儀器可能會有誤差值存在云云。
- 三、經查，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依度量衡法第14、16條之授權，訂定公告「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作為判定呼氣酒精測試器是否合格之標準。又「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3條所臚列應經檢定檢查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繁多，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乃就各式度量衡器訂定公告各類「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該等度量衡器概有「器差」、「公差」等之規定，以作為技術性檢定檢查之依據。惟由度量衡法相關法規所規定之意旨以觀，有關「檢定公差」或「檢查公差」之規範，係在限定於如何之條件下，得

01 判定受檢法定度量衡器合格，並非於具體個案指示度量衡器
02 是否存有科學極限之可能誤差。因此，「檢定公差」、「檢
03 查公差」之適用範圍，自不應及於公務實測之具體個案。故
04 凡經檢定檢查合格之呼氣酒精測試器，已合於度量衡器相關
05 法規之驗證，則就儀器本身之器差在法定允許範圍內一節，
06 既於檢定檢查程序中經校驗並認證無訛，而有可信之堅實基
07 礎，於具體個案之證據評價時，即不得再回溯爭執儀器本身
08 之「器差」，始與度量衡器相關法規之整體規範意旨相符
09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27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10 查，依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所示，被告於113年2月14日上
11 午4時55分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
12 克，且為該酒精測試器第8次使用（見偵卷第35頁）。而警
13 方對被告實施酒測之呼氣酒精測試器，業據財團法人工業技
14 術研究院於113年1月18日檢定合格，有效期限至114年1月31
15 日或使用次數達1,000次，有該研究院核發之呼氣酒精測試
16 器檢定合格證書附卷可稽（見偵卷第45頁），可見警方係使
17 用經檢定合格且在檢定有效期間內之呼氣酒精測試器，對被
18 告進行酒測，則其所測得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
19 25毫克，自得採為本案認定被告犯行之依據。被告上訴意旨
20 以合格酒精測試器本身存有「檢定公差」或「檢查公差」，
21 主張其於案發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未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22 云云，依上述說明，自非可採。

23 四、本院綜合調查證據結果，認原審審酌被告於飲酒後駕駛自用
24 小客車上路，呼氣中所含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25毫克標準
25 值事證明確，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
26 動力交通工具罪，而量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27 折算標準，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
28 持。被告上訴猶執前詞，指摘原審判決不當，難認有理由，
29 應予駁回。

3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31 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曾揚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由檢察官林岫聰到庭執
02 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4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珍

05 法官 洪甯雅

06 法官 吳玟儒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不得上訴。

09 書記官 葉潔如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1
02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3 被 告 黃俊傑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
05 度偵字第6800號)，本院判決如下：

06 主 文

07 黃俊傑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
08 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09 折算壹日。

10 事實及理由

11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2 記載(如附件)。

13 二、論罪科刑：

1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106年間即曾因酒
15 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諭知緩起訴
16 處分確定在案(見本院卷第9頁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7 表)。詎被告仍不知所警惕，竟再於本次服用酒類後，吐氣
18 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25毫克之狀態下，執意駕駛動力
19 交通工具上路，致生公眾交通危險，枉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
20 、財產安全，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
21 後態度良好，且本次犯罪幸未肇致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身體
22 、財產之重大損害；兼衡被告於警詢時所自述從事之職業、
23 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偵卷第11頁)，量處
24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5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6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8 上訴狀(須附繕本並敘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
29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30 本案經檢察官曾揚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呂慧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6800號

被 告 黃俊傑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1 住○○市○○區○○○街00號3樓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0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黃俊傑於民國113年2月13日18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
07 ○○路0段0000號燒烤店內飲用酒類後，仍竟基於服用酒類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09 小客車上路。嗣於翌（14）日4時52分許，行經臺北市中正
10 區中華路1段與衡陽路口，為警攔查實施酒測，測得其吐氣
11 酒精濃度測試達每公升0.25毫克（MG/L），而悉上情。

12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俊傑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5 諱，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
16 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
17 定合格證書、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附卷
18 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酒後駕駛動力
20 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罪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5 檢 察 官 曾 揚 嶺